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奕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其中新臺貳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7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行經基隆市七堵區明德

一路與大華橋頭處，因未注意行車間隙及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葉翊睿(下逕稱其名)所有，斯時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尾門、前車牌、前後保險桿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585元（含材料部份115,540元、補漆32,705元、工資24,340元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。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，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5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113年7月7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與大華橋頭處，因未注意行車間隙及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葉翊睿所有，斯時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系爭車輛尾門、前車牌、前後保險桿受損等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KIA尚麒新莊服務廠維修單、結帳工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相片、電子發票附卷可稽，並有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以115年3月18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50303514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在卷足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
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交會時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100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被告車輛，本應注意前揭規定，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間隔，撞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所受損害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而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172,585之事實，固如前述。然查，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，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(見本院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)，則其請求

被告賠償之損害，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。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。查系爭車輛為113年1月出廠，則該車迄至113年7月7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，使用期間為7月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115,54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24,870元【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額：115,540元×0.369×7/12＝24,870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90,670元【計算式：115,540－24,870元＝90,670元】，加計不應折舊之工資57,045元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147,715元【計算式：90,670元＋57,045元＝147,715元】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7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54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